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石英股份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石英股份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3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9年11月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

（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58,392.75	34,961.70
	合计	58,392.75	34,961.7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1月，保荐机构分别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3月17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10451101040245466	22,000.00	11,827.7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8930000000128843	13,250.00	0.49
合计		35,250.00	11,828.25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截至2023年3月17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2023年3月17日)(3)	结余募集资金(4)=(1)-(2)+(3)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34,961.70	25,420.20	2,286.75	11,828.25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厂房建设已完工，首批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产线已布局完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和当前市场行情，拟将该募投项目（即募集资金对应“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的投入部分）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各项资源，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技术改造后用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设备，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三）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1,828.25 万元（含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余额 2,286.7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1、《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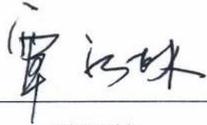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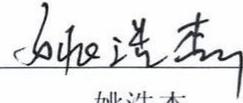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新林



姚浩杰

